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景洋建设



项目名：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围墙修缮工程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

咨询人：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0220260710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围墙修缮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7081069；编码 4451037264837502606232167），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围墙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四秀英小学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审核 ☐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其它____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百元整 ¥：1600.00元

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本次审核费为：2000*80%（下浮20%）=1600元。

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付委托人后,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若逾期支付,按每天1%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